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200,000元(「減值虧損」)之補充資料：

減值虧損之原因

減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收購於新三板上市之目標公司41.67%之股權(「收購事項」)有關。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之商譽(「商譽」)乃自收購事項產生。

商譽於確認之後，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以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減值評估。

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時，本公司基於目標公司之最新績效及未來業務計劃向估值師提供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之財務預測（「預測」）。由於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此事被視為乃屬必要。於編製預測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以預測其中的預測事項：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私合營（「PPP」）項目融資市場的政府監管變動風險日益增加，可能會限制目標公司未來的增長。政府監管變動的影響導致市場增長率下降及地方政府啟動的公私合營項目融資困難。因此，許多地方政府部門推遲或取消若干項目的招標；及
- (ii) 目標公司正經歷轉向新的水管理相關業務的戰略性業務轉型。

預測中的數據乃經考慮監管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加強對公私合營項目融資的控制及戰略性業務轉型後以更審慎的方法予以估算，該等因素形成了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模型的基礎。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可回收金額約人民幣58,800,000元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低約人民幣31,200,000元。該差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及載列。減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且隨後經董事會批准）最終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同意。估值反映了在中國近期的監管變動及收緊公私合營項目融資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審慎及明智的預測，且減值須於損益表中確認。

估值方法及基準

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收購事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的商譽乃自收購事項產生。

商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收入大幅下降及虧損約人民幣26,700,000元，因此無可靠基準估計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場條件下進行有序的資產出售交易的價格。因此，無法衡量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因此，董事會和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的使用價值是根據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得出可收回金額的最適當方法。

輸入數據的價值

因此，由於估值方法的變動，採用了一套不同的數據輸入及假設。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涵蓋八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編制的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了解到，於得出目標公司可收回金額時已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70,803,000元。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目標公司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每年10.9%，增長率的採納乃參照本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的歷史增長率、目標公司未來的業務計劃及項目儲備而作出；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9,613,000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內的淨利率估計為16.9%至19.2%；
- 目標公司採納的最終增長率為3.0%，主要參照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地點的歷史通脹率；及
- 就目標公司採納的貼現率為17.8%，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貼現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所依據的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i)無風險利率；(ii)股權風險溢價；(iii)小額風險溢價；(iv)公司特定的風險溢價；(v) β （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不可分散風險的計量指標）；及(vi)目標公司適用的債務成本。

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於得出減值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一般及特定經濟及競爭要素的經濟前景、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以及董事會編製財務預測的假設及基準。

估值師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融資的可獲得性將不會成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根據業務計劃實現預測增長的限制因素；
- (iii) 董事會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估計／陳述乃屬完整、準確及可靠；及
- (iv) 財務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了董事會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得出的估計數據。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冷鵬先生及吳悅娟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